

國立臺灣大學第十四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年07月16日（星期四）上午09時30分

開會地點：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者：王委員根樹、陳委員聰富（陳幹事梅香代）、林委員達德（請假）、林委員新旺、丁委員履純、周委員漾沂、黃委員麗玲、許委員添本、賴委員勇成（許教授聿廷代）、楊委員華洲、林委員冠嘉、周委員芷萱（潘同學威佑代）

列席者：校園規劃小組吳幹事慈葳、事務組管理股蔡編審培元、吳組員嘉興、事務組交通股薛股長雅方、阮副理偉紘、蘇幹事柏璋、學生會福利部姜柏任同學

主席：王總務長根樹

記錄：阮副理偉紘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之執行情形

參、總務處事務組交通股業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辦理校總區汽車停車證者，僅得選擇一處地下停車場跨停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校辦理校總區汽車停車證者，除車輛可停放校總區平面車位外，亦可停放一處校內地下停車場（含各系館、新南及辛亥地下停車場），然因新南地下停車場假日時常滿車，車輛停放過度集中特定停車區域，造成停車資源利用不均之情事發生。
- 二、另一方面教職員時常因公務或私人因素，需停放二處以上停車場之需求，目前現階段係以專案簽核方式辦理，為避免爭議，擬明文規定第三區（含以上）跨停者需以專案申辦，其跨停時段得依原申請車證時段申辦，其辦證費用每區得享半價優惠，原申辦外圍停車證者因費用較低，僅限停放辦理區域，如有跨停其他地下停車場之需求，則需先異動申請為校總區停車證，方可辦理跨區停放事宜。
- 三、辦理校總區停車證者，為方便其停車需求得加選校內停車場（含新南、辛亥及各系所地下或外圍停車場），並以一處為限，除可舒緩已辦車證者無車位可停放之問題，亦可計算及確實掌握各停車區域之發證率，使停車位達供需平衡之情況，以落實核發車證管控之參酌。

擬辦：本組依上述說明擬於104學年開始辦理第三區（含以上）車輛跨停事宜，其停車辦證費用每區得享半價優惠，俟試行一學年後，再提送至交委會報告，後續相關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等增修條文內容，俟本會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參考法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十七點、第三十點第一項。

決議：

- 一、本案原則通過，辦理校總區車證得跨停僅一處地下停車場，另第三區（含以上）跨停者需另行申辦，其跨停時段應依原申請車證時段一致，停車辦證費用得享校總區車證半價優惠。
- 二、辛亥停車場剛啟用使用率偏低，為提高其停放使用率，如第二、三區跨停選擇辛亥停車場得享免費設定，本次活動先試辦一年，屆時依校內各停車場辦證及停放使用率，再予以調整前揭事項等相關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 案由：配合本校財務管理處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調整校園交通管理要點內容乙案，提請討論。
- 說明：配合本校財務管理處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內容，調整本校貴賓停車證申請辦法之引用條文內容。
- 擬辦：擬將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三項內容修正為「凡符合「國立臺灣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者，得辦理本校貴賓停車證。」，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 參考法條：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五條、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三項。
- 決議：本案通過，同意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三項內容（如附件一條文修訂對照表所示），前揭修正條文後續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 案由：有關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四點第二項內容乙案，提請討論。
- 說明：因本校停車場陸續增設悠遊卡電子票證系統服務，然校園交通管理要點每增設一處悠遊卡停車場，即需修正要點內容，故建議凡本校有提供悠遊卡付款服務之場域均適用之，無須特別強調停車場域。
- 擬辦：擬將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四點第二項內容修正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兼任教師、專任計畫人員、校友及退休教職員生及校外身心障礙人士來校洽公經出示本人教師證、服務證、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者，得享優惠費率，若欲使用電子票證繳費者，得依前揭證明及相關文件申請設定，以享優惠費率。」，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 參考法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四點第二項。
- 決議：本案通過，同意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四點第二項內容（如附件一條文修訂對照表所示），前揭修正條文後續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伍、違規審議

- 一、游漢威先生違規申訴案，提請審議。

說明：參見申訴案件表決單，如附件二所示。

決議：有關游漢威先生違規申訴案，回收表決書共十一份，其中申訴不通過十一份，申訴通過零份，故申訴不通過，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不予退費。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李教授擬申請辦理登記 2 台以上備用車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 年 5 月 8 日李教授於校務建言中提出之內容辦理(如附件三所示)。
- 二、現階段每戶家庭平均持有 1~2 台車輛，本校辦理停車證者如有需要得登記一台備用車以作為替換車輛之用，然本校李教授以個人家庭持有三台車輛，並不一定會開同一台車為由，擬申請將其他 2 台車輛登錄為備用車使用。

事務組意見：

- 一、經查 96 年 1 月 15 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六屆第一次會議曾針對一人一證多車進行討論，會議決議車證申請仍以一人一證一車為原則，惟本校同仁於辦理車證時，得同時備妥備用車輛之行車執照備驗，並登錄資料供駐警隊於車輛查察時備查。
- 二、然因本校駐衛警察隊人力有限，且校園廣闊無法隨時掌握辦證車輛及備用車輛是否同時進入本校停車場停放，佔用校內停車位，影響其他辦理停車證者之權益。
- 三、現階段辦理本校汽車停車證如有其備用需求者，本組皆予以設定一台備用車輛，並登錄於本校汽車管理系統備查。為避免多車辦理一張停車證，規避其辦證費用，行佔用校內車位之實，影響其他辦證者停車權益，建議限制備用車輛數，亦可確實控管停車區域之車輛數，避免造成停車位分配不均，落實核發車證管控，以均衡各場停放量。

擬辦：依上述說明，提請委員會審議，李教授是否得以申請登記 2 台以上備用車輛，提請討論。

參考法條：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十一點。

決議：依現行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以一人一車一證為原則，僅能乙輛備用車備驗，故本案申請不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衛警察隊

案由：有關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校園外圍平面機車停車場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目前執勤上有發現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於公館機車停車場內，因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說明進入本校停車場之大型重型機車，其停車位與清潔維護費費率準用小汽車之規定辦理，其管理方式準用機車，因前揭法規內容使其執行上恐有爭議，故提請委員會討論。

決議：大型重型機車之停車位及收費係為比照小汽車之規定，惟配合校園政策，大型重型機車仍禁止進入校園，建請將校園交通管理要點內容第三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加強文字說明(如附件一條文修訂對照表所示)，前揭修正條文後續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柒、散會

附件一：第十四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提案條文修訂對照表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要點修訂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點第三項、 凡符合「國立臺灣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u>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u>規定者，得辦理本校貴賓停車證。</p>	<p>第八點第三項、 凡符合「國立臺灣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u>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u>規定者，得辦理本校貴賓停車證。</p>	<p>配合本校財務管理處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內容。</p>
<p>第三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 進入本校停車場之大型重型機車，其停車位與清潔維護費費率準用小汽車之規定辦理，<u>禁止停放機車停車場及禁止進入校園</u>。</p>	<p>第三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 進入本校停車場之大型重型機車，其停車位與清潔維護費費率準用小汽車之規定辦理，其管理方式準用機車。</p>	<p>敘明大型重型機車禁止停放機車停車場及禁止進入校園。</p>
<p>第三十四點第二項、 本校教職員工生、兼任教師、專任計畫人員、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工及校外身心障礙人士來校洽公經出示本人教師證、服務證、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者，得享優惠費率，<u>若欲使用電子票證繳費者，得依前揭證明及相關文件申請設定，以享優惠費率</u>。</p>	<p>第三十四點第二項、 本校教職員工生、兼任教師、專任計畫人員、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工及校外身心障礙人士來校洽公經出示本人教師證、服務證、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者，得享優惠費率。<u>但進入新生地下及公館停車場之汽車應設定悠遊卡或於出場時至管理中心出示證件辦理</u>。</p>	<p>凡本校有提供悠遊卡付款服務之場域均適用之，無須特別強調停車場域。</p>